

# 彰化縣溪州鄉眉州自辦市地重劃區第十四次理事會-會議紀錄

## (土地分配公告異議處理)

會議時間:108年02月12日(星期二)13:30

會議地點:彰化縣溪州鄉圖書館2樓會議室



紀錄:莊進南

出席人員:如簽到簿

主席:理事長 莊家瑀

會議程序:

一、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宣布開會(應到理事7人、實際簽到出席6人詳簽到簿)

二、主席致詞(略)

三、重劃進度及其他報告(略)

四、協調事項:本區經第五次大會通過土地分配公告,公告期間有黃健民、蔡逸森兩會員異議,依規定召開第13次理事會異議處理,黃健民、蔡逸森會員未出席,協調不成立,再召開第14次理事會邀請黃健民、蔡逸森兩會員協調。

說明:公告期間有蔡逸森、黃健民2會員提出異議,經已掛號通知到場與會說明,黃健民、蔡逸森兩人均未出席協調,協調不成立並書面告知,如何確保自權益相關規定,於事後又書面提出異議,為能夠充分溝通及協調,特再召開第14次理事會,邀請黃健民、蔡逸森兩會員出席協調。

五、協調內容及結果:

(一)異議人:黃健民先生陳述內容如下:

1. 依重劃慣例及法律重劃原地主可優先分配回去的方法辦理,其他異議用抵費地暫緩登記來作辦理,經司法裁定後處理。

說明:(1)黃健民先生,希望不要因為他個人的異議,影響其他主地分配作業進度,因此同意依原重劃分配結果辦理分配。

(2)睿晟開發有限公司為本重劃作業受託公司,該公司將部份業務由黃健民先生承攬,黃健民先生聲稱與睿晟開發公司有承攬契約爭議,擬用抵費地暫緩出售來作辦理,經司法裁定後處理。

協調結果:(1)黃健民先生同意依原重劃分配結果辦理分配。

(2)有關黃健民先生聲稱與睿晟開發有限公司有承攬契約爭議,請於土地分配登記完畢前檢送法院起訴資料,向理事會申請以

部份抵費地暫緩出售以作債權保全，如未於期間內提出將視為放棄申請。

決議：有關黃健民先生所提承攬契約爭議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自辦市地重劃辦法第 42.1 條規定辦理。

2. 依重劃計畫書 14 條出資方式定出資人的原則就有賠償問題，重劃業務延宕賠償問題經司法裁定後處理。

協調結果：所述重劃計畫書 14 條，應指本會章程第 14 條，條文中未訂有賠償問題。本區重劃業務延宕，係因區內農家路依法廢道，引發附近居民不斷抗議所造成，不可歸責重劃業務委託單位(人)，故不予究責，如會員自認有損失，本可尋司法裁定方式處理。

決議：屬私權認定，請由司法途徑辦理。

(二)異議人：蔡逸森先生未出席。

決議：協調不成立。會後授權理事長、莊進南理事進行異議協調作業，繼續探訪蔡逸森先生。

六、散會

